

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		
組 別		風險管理組		人工智慧科技組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7		4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※招生名額：至多 1 名。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(服務證明)。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。 3.曾獲個人風險管理與保險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，如：百萬圓桌會議會員、IDA 國際龍獎會員(得獎證明)。 4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(服務證明)。 5.財務、金融、保險、會計、管理、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。(檢附專書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證明等，且從事財務金融保險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服務證明)。 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		
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00%
		總成績相同時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行辦理面試，以決定錄取順序。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決定之，考生須配合參加，不得有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 1.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。 2.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自傳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；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3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。 4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		
面 試		無。		

諮 詢 服 務	07-6011000 轉分機 33001 汪小姐、33002 王小姐
備 註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